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二月二日　星期五　經濟日報　農曆戊申年一月初四日　第二版　綜合

經濟日報
ECONOMIC DAILY NEWS
發行人 王惕吾
第零貳捌伍號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角二元　今日大張每張壹元六角
社址：台北市峨嵋街二四二號　編輯部：台北市峨嵋街二三三號　發行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　電話：總機二三一六一　編輯室二三一六二　發行部二三一六三　廣告部二三一六四　秘書室二三一六五　採訪組二三一六六　會計室二三一六七　印刷廠轉接各部門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二月一日　電報掛號六二六〇號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報字第一〇五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二二六七號執照登記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郵政信箱三〇六九號

政院會議 通過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

【本報訊】行政院昨（一）日的院會中通過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將商品檢驗由外銷商品擴及國內市場商品，並將現行各種檢驗施行細則，各有關行政命令，及七十六種商品檢驗項目歸併於本細則。

此次通過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①明定由報請檢驗至發證放行程序。②規定一切檢驗悉依國家標準規定辦理，以求統一。③適應實際需要不予規定輸出入商檢驗品目、國內商品檢驗品目及應施產品檢驗商品之品目等。

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共八章一九條，分為㈠總則，㈡輸入商品檢驗。㈢國內商品檢驗。㈣動物檢驗。㈤植物病虫害檢驗。㈥檢驗費用。㈦罰則。㈧附則。

該項施行細則要點：

一、增訂國內商品檢驗程序擴及內銷商品，訂定國內商品檢驗程序以利執行。

①應施檢驗國內市場商品經主管機關指定公佈種類及品目後，生產廠均應附具廠商登記文件連同樣品向當地檢驗機構申請登記，前項登記事項包括生產廠商場名稱、廠場及其營業所在地址、商業組織類別、負責人姓名及住址、設立年、月、日、實收資本額、主要設備、檢驗設備、品質管制情形、產品種類、各種規格商標或標識、全年或每月產銷數量等，檢驗機構辦理前項登記，得派員前往生產場調查。

②經登記之廠場停止生產在一個月以上時，應於情事發生之十五日內報請當地檢驗機構備查，恢復生產時亦同。

③應施檢驗之國內市場商品，如國內標準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標準甚加分級之標識